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跨界含水层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拉·查希拉·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3](#) 号决议，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及 11 月 7 日和 10 日第 18 次、第 19 次、第 34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二. 决议草案 [A/C.6/77/L.12](#) 的审议情况

4. 在 11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决议草案([A/C.6/77/L.12](#))。
5. 在 11 月 1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7/L.12](#) (见第 7 段)。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¹ [A/C.6/77/SR.18](#)、[A/C.6/77/SR.19](#)、[A/C.6/77/SR.34](#) 和 [A/C.6/77/SR.35](#)。



三.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4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8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5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3 号决议，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合理、妥当地管理跨界含水层这一极为重要的自然资源，

又注意到有关文书，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及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文》，已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条文予以考虑，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包括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成果文件，²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水文计划作出努力，以便会员国引导更多地注意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加深对条款草案的理解，³ 特别是通过举办一系列关于条款草案适用问题的培训课程以及对世界跨界含水层系统进行盘点汇编和评估，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六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⁴

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 68/118 号决议所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和安排提供指导；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珍惜每一滴：水行动议程”（2018 年 3 月 14 日）。

³ 第 68/118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C.6/63/SR.16、A/C.6/63/SR.17、A/C.6/63/SR.18、A/C.6/63/SR.19 和 A/C.6/63/SR.26；A/C.6/66/SR.16 和 A/C.6/66/SR.29；A/C.6/68/SR.16 和 A/C.6/68/SR.29；A/C.6/71/SR.18、A/C.6/71/SR.19 和 A/C.6/71/SR.33；A/C.6/74/SR.21；A/C.6/77/SR.18、A/C.6/77/SR.19、A/C.6/77/SR.34 和 A/C.6/77/SR.35。另见 A/66/116、A/66/116/Add.1 和 A/68/172。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水文计划通过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后并在该计划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而继续作出贡献；
 3.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